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666號

原　　告　洪水德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
被　　告　裕文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敬庭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緣被告公司之原負責人葉美杏及其配偶黃裕雄前向原告招募投資特別股，表示被告公司擬於坐落苗栗縣○○鎮○○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魔法莊園東側斜坡，興建型態著重於投資並兼具休閒住宿之vilavilla8間民宿、休閒及住房設備與周圍景觀造景。嗣原告與被告公司之原負責人葉美杏於100年5月13日簽立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投資協議書），其中第1條記載：本投資案為獨立作業於魔法莊園，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3500萬元，每股50萬元共70股，投資期限為10年，魔法莊園出租土地於本投資案每年租金150萬元，核算作價10年為1500萬元，於2000萬元採開放特別股對外募集資金方式進行，即40股每股50萬元。本件原告出資500萬元即認購10股參加系爭投資案，是原告分別於100年5月13日、同年7月6日匯款80萬元、100萬元至被告公司帳戶，再分別於100年7月8日、同年8月1日匯款港幣41萬6000元、50萬元至黃裕雄在香港上海商業銀行之帳戶。被告公司之原負責人葉美杏及其配偶黃裕雄並交付由「居林國際頂級木屋開發」所出具之立面圖、平面圖予原告。

然系爭投資協議書簽立迄今已超過7年，被告公司並無取得

土地所有權人陳肇霖所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且依系爭土地107年5月24日之土地謄本顯示，其上之「地上建物建號」欄係屬空白，益證被告公司並未於系爭土地魔法莊園東側斜坡上興建8間vilavilla民宿，故系爭投資案顯然因可歸責於被告公司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是原告爰依民法第226條之規定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並得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投資契約，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且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得請被告返回原告給付投資款。另被告依系爭投資協議書之約定有給付不完全之情形，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原告給付予被告公司之投資款為500萬元，經扣減原告收受被告公司104年12月31日簽發之面額122,450元之支票，再扣減被告公司交付給原告之魔法莊園招待券所換算之金額45萬元，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4,427,550元。

ŋ 本件原告基於給付不能、給付不完全之法律關係及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選擇合併）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27,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稱：

依系爭投資協議書第1條之約定可知，系爭投資案係由被告出名營業，原告為單純出資人，並未取得營業之權限，兩造復約定於一定期間結算利潤，是本件應屬隱名合夥之法律關係。退步言，即便系爭投資契約非隱名合夥之法律關係，亦應屬民法之合夥契約，並非原告所指之「無名契約」。

被告確已依系爭投資協議書之約定興建民宿，此業經苗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865號認定無誤。被告確有於系爭土地東側斜坡興建民宿，然被告係將興建8戶之資金用於興建5戶，該5戶因品質及裝潢品質較優，是以每晚住宿價格高達上萬元，此均為原告所明知之事實，然原告卻故意罔顧有興建民宿之事實，竟謊稱被告未興建民宿，有違誠信原則。

興建民宿並不以建物有保存登記為必要：

依系爭投資協議書之約定，兩造並無約定應以民宿保存登記為必要，況休閒農場受興建農舍面積之限制，此為原告所明知，尚不得以興建之農舍（民宿）未經保存登記而主張解除系爭投資案。是原告不得解除系爭投資案，要無疑問，原告應依民法退股之相關規定主張退股，方屬正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擬於系爭土地魔法莊園東側斜坡，興建型態著重於投資並兼具休閒住宿之vilavilla8間民宿、休閒及住房設備與周圍景觀造景，原告與被告公司之原負責人葉美杏於100年5月13日簽立系爭投資協議書，其中第1條記載：本投資案為獨立作業於魔法莊園，資本額為3500萬元，每股50萬元共70股，投資期限為10年，魔法莊園出租土地於本投資案每年租金150萬元，核算作價10年為1500萬元，於2000萬元採開放特別股對外募集資金方式進行，即40股每股50萬元。而原告出資500萬元即認購10股參加系爭投資案，且原告分別於100年5月13日、同年7月6日匯款80萬元、100萬元至被告公司帳戶，再分別於100年7月8日、同年8月1日匯款港幣41萬6000元、50萬元至黃裕雄在香港上海商業銀行之帳戶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投資協議書影本1件、匯款申請書4件（見本院卷13至17頁）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採憑。

茲有爭執者，係原告主張系爭投資案有可歸責於被告公司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原告得依民法第226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復得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100年5月13日之投資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是否有理由？茲說明如下：

1.兩造間所簽訂之系爭協議書係隱名合夥契約：

依卷附之系爭投資協議書約定「甲方（按即被告公司）興建

vilavilla民宿…位處於○○鎮○○段○○○號魔法莊園東側斜坡，型態著重於投資並兼具休閒住宿，由甲方開放特別股對外募集資金作為興建八間民宿、休閒及住房設備與周圍景觀造景」，其第1條並約定：「本投資案為獨立作業於魔法莊園，資本額為3500萬元，每股50萬元共70股，投資期限為十年，魔法莊園出租土地於本投資案每年租金150萬元，核算作價十年為1500萬元，於2000萬元採開放特別股對外募集資金方式進行，即40股每股50萬元。」足認系爭投資案係由被告出名營業，原告僅為單純出資人，並未取得營業之權限，兩造復約定於一定期間（10年）結算利潤，是本件應認原告僅係單純投資被告所擬經營之民宿事業，並約定10年之投資期限。是原告既非與被告約定經營共同事業，論其性質顯非民法第667條第1項所稱之合夥契約，而應屬民法第700條所稱之隱名合夥契約。而本件依兩造系爭投資協議書之約定，可知被告方面之契約義務係興建經營民宿，並於原告投資10年期滿後依第2條之約定比例結算盈虧之義務。

2.被告方面曾委託木屋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於系爭土地規劃設計木屋並出圖等情，業經證人即劉清輝於本院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139頁至141頁），並有委託設計契約書附卷可憑（見本院147、148頁）。且被告公司亦確有經過系爭土地地主之同意後，於系爭土地上增建加建木屋等情，亦經證人即系爭土地地主陳肇霖到庭證述屬實（見本院卷117頁及同頁反面）。足證被告確有興建民宿木屋之事實；且該事實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於105年10月7日會同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人員及該案當事人履勘現場調查審認無誤，並製有履勘現場筆錄1份、現場照片8幀、地政事務所製作之土地複丈鑑定成果圖1份可稽，此業經本院調取該署105年度偵字第3865號偵查卷審閱無訛。是被告方面確已依系爭投資協議書之約定興建民宿。至於被告方面僅興建房間未達8間或未依法申請核發執照，則屬被告業務執行之問題，與兩造間系爭投資協議書之成立生效

無涉，亦與被告依系爭投資協議書所生10年期滿後應依第2條之約定比例結算盈虧之契約義務無關。

3.本件原告依系爭投資協議書之約定，僅得於約定期滿後，請求被告結算，或主張系爭投資契約已發生不能完成之情事，而依民法第708條、第709條之規定有所主張。今原告僅主張被告有給付不能或給付不完全之情事而不為其他主張，於法即屬無據。

綜上所述，本件尚難認被告有原告所稱有給付不能或給付不完全之情事，原告據以主張損害賠償，即無理由。又被告既無給付不能之情事，則原告據以主張解除系爭投資協議請求返還投資款，於法亦屬無據，不應准許。故本件原告之主張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悌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其良